

合 同

甲方：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双言采竞-2021-002。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技术支持。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4. 合同内容：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整理溧阳市目前针对“美丽农村路”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规划等资料；市政府出台农村公路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发展规划，管养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总结溧阳市美丽农村路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生活功能、交通安全保障、路域环境建设、社会服务定位、经济支撑作用。编制 2021 年~2023 年的试点情况报告及三年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体现溧阳市在三年周期中，以“美丽农村路”为试点的改革内容、主要做法及成效、经验，力求达到成效显著、示范价值高、推广效果好。

②开展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有文件搜集工作，与公路中心、部分乡镇、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课题座谈会，开展乡镇调研工作。编制《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及《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说明》。结合实际，编制《溧阳市路长制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编制《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检查考核办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品牌提升成效评选工作的通知》及《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水韵江苏”最美乡村桥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协助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公路品牌、美丽农村路、平安放心路及最美乡村桥的申报工作。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后并取得甲方认可，在 2022 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70%，2023 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30%。

三、技术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5 个月
2. 交付地点：溧阳市内。
3. 交付方式：出具书面编制成果。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负责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2. 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证质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并对结论负责。
3. 乙方其他服务承诺：
 - （1）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编制服务工作。
 - （2）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91007

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白下科技园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309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市分行城南支行

帐号：25208152561000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经办人：

电话：18602570686